

■每日观点

带薪休假“零举报”尴尬如何破解?

□韩睿

带薪休假“零举报”的破解之道，就是职工强起来，维权组织硬起来，法律刚起来。

“近年来，在我省查处、受理的关于职工劳动报酬争议案件中，劳动者因未落实带薪休假而单独采取维权手段的不足5%，举报者为零。”这是工人日报记者12月16日从四川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获知的信息。（12月19日《工人日报》）

乖乖，带薪休假“零举报”！乍听起来，劳资关系和谐相处，皆大欢喜，一派歌舞升平。这当然是劳资关系的最高境界。而实际情形却相左，除了这个“最高

境界”，还有一种“最低境况”，那就是面对侵权，作为没有话语权的弱势一方，很多职工敢怒不敢言，打掉门牙肚里咽，忍为上。这是十分可悲的。

其实，分析起来，带薪休假之所以“零举报”，在很多职工眼里，比起被解除劳动合同、被加班、难升职、难双休，相对而言还只是“档位最低”的侵权，即便心中不快也可以忽略不计。我国《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就一般员工而言，不就5天吗？忍一忍就过了。

可是，正因为这一忍，就像小病不及时去看，就会积成大病

一样，会使一些无良企业越发肆无忌惮，由最初的偷偷侵权，最终变成了赤裸裸的违法！工人日报的调查也表明，“由于担心失业或影响晋升，大多数劳动者选择主动放弃合法休假权。而如此一来，企业的违法行为很难被发现”。而发现不了呢？就得不到纠正，导致无良企业变本加厉，而本应当家做主的职工，处境越来越尴尬。

那么，带薪休假“零举报”何以让人尴尬？

我以为，原因当然有三：其一，是劳动者个体太弱，不敢和企业掰手腕。由于担心失业或影响晋升，放弃合法休假权，民不举自然官不究了，何况有时举了也不究，调查就佐证“当前劳资双方不对等，员工处于弱势方”。

其二，是缺乏职工维权组织或有了也形同虚设。有的企业没有依法组建工会，员工没有话语权，无法与资方形成权力抗衡；有的地方组建了工会，但难以或根本没有发挥作用。28%的受访者认为是“缺乏相关的监督机制，如工会组织的作用很难发挥”。

其三，是法律不具刚性，一些企业不落实带薪休假。被纠正的结果最多也是调解，不能真正被追究，被追责。按受访者的话说，“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管和处罚力度不够，用人单位违法成本低”等。

由此可见，带薪休假“零举报”的破解之道，就是职工强起来，维权组织硬起来，法律刚起来。

最后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因

企业、单位科学调整而不能实现带薪休假的情形应区别对待：一些员工较多的单位，由于职工带薪休假太随意或易扎堆儿，比如集中在学校暑假以及年终“赶假”，也会给企业或单位工作带来影响，造成被动，企业或单位适度调整或被迫取消个别职工的带薪休假也是正当的，被允许的。但是，必须按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规定的“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给予职工3倍工资补偿。

■每日图评

母女冒用社保卡双获刑是一面镜子

母亲让女儿用父医保卡买药，母女冒用社保卡双双获刑，这是怎么回事？前天，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决的首例冒用社保卡案，给冒用医保卡的某些人敲响了警钟。（12月20日人民网）

这是一次深刻的教训，这是一次震人的警钟，这是一面镜子，值得人们深思。社保卡是参保人员的就医凭证，也是医疗费用结算凭证。冒用他人医保卡，不仅会造成医保基金的损失，也干扰了参保人员的正常就医，损害了参保人员的利益。

《医保监管办法》明确规定，

冒用他人医疗保险凭证属于违规行为，对违规人员应责令其退回相关医保费用，并可处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改变其记账结算方式1至6个月。2014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266条作出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也就是说，违规骗取医保，就会被认定为诈骗罪。

每个公民应当树立正确的医



疗费用报销观念，增强法律意识，管好、用好自己的社保卡，不仅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医保基金负责。每一位参保人员都应该增强防范意识，自尊自爱，不要为贪图一点蝇头小利随意出租、出借自己的社保卡，否则会因“骗保”而涉嫌犯罪。母女冒用社保卡双双获刑就是反面教材，值得我们汲取其教训。同时，也由此可见，唯有“骗保”入刑动真格，遏止医保“失血”才有希望。

□左崇年

■长话短说

送温暖
别总向“钱”看齐

近日记者从江苏省总工会获悉，江苏工会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即将启动。“两节”期间，全省各级工会预计筹集送温暖资金约2亿元，将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农民工等20万人次以上。此外，各级工会还将深入开展“1+1+N”系列关爱行动，即为困难职工家庭送1份慰问金、1份温情年货礼包、N个“贴心送”项目。（12月18日《工人日报》）

年终岁末，又到了各级政府和部门为困难职工及群众“扎堆”送温暖、献爱心的关键时期。作为一名有着十几年基层工作经历的工会干部，笔者发现，直到目前为止，许多地方和企业还依旧采取的是集中送钱、送东西这种相对“古老”的传统慰问方式，少有像江苏工会这样采取“1+1+N”相结合的创新送温暖举措。

当然，笔者并不是反对送钱、送东西这种传统的暖心方式，虽然在笔者看来，这种方式只能叫做临时“救济”，但它毕竟能够为困难职工群体带来一些经济补助，也能够让困难职工及其家人的日常生活压力暂时得到缓解。但问题是，对于广大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来说，送钱绝非是解决生活难题的长久之计，即所谓救急救不了穷。

因此，笔者以为，作为各级政府、企业，尤其是各级工会组织来说，若想帮助困难职工真正改变生活的贫困面貌，着实应该在送温暖的形式和内容上进行有益的创新和改进，应该在“授人以渔”上多动脑筋，多下功夫，特别是在送岗位、送技能等能够帮助困难职工实现精准脱贫方面多想办法。在这方面，江苏工会“1+1+N”的做法着实值得借鉴和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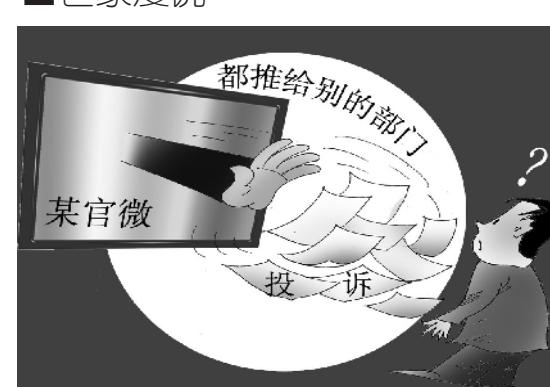
■网评锐语

八天维权之路
勿成网购之痛

堂吉伟德：八天维权是消费之痛，也是市场之悲，更是监管之耻。对于电子商务的监管，不缺手段而缺姿态。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尤其需要以遵守和保护消费权为底线，把诚实经营、合法守信作为底线原则。这就需要包括行政监督机构在内的各个责任主体，摈弃网络虚拟的传统认识，像实体经济那样严格管理，“谁来保障网购者的权益”才不会成为未竟之问。

“煎饼神话”里
少搁点添加剂

邓海建：发家致富的“煎饼侠”固然有，颠沛流离的“煎饼客”更是寻常。披星戴月，顶风冒寒，忙碌在煎饼摊上的人生，其实就像360行一样，有的光鲜亮丽，有的黯淡无光。“煎饼神话”唯一能告诉我们的，就是改变命运要靠双手。至于幻想也靠烙煎饼而“出任CEO迎娶白富美走向人生巅峰”，这误会就实在大得没边儿了。



■有感而发

别让“跳楼求助”大行其道

到法律的制裁。

可以肯定的是，大部分以“跳”作秀者并非真的要跳，而是以“跳”的方式来吸引公众，特别是相关部门的关注，从而让问题得到解决。很多事实也证明，“跳楼秀”的方式虽然老套，但却有效。然而，相关部门应该反思的是，为何这么多人只能冒着生命危险来维权呢？到底是因为用人单位太狡猾，还是相关部门的司法救济不力呢？

俗话说，“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用人单位能赖

着不发工钱，或对工伤不管不顾，相关部门更该反思司法救济不力的问题。

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对司法救济不力的反思不足，依法维权难题就会依然存在，类似的“跳楼秀”、“跳塔秀”就会大行其道。唯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劳动者的诉求，积极介入调查，成为劳动者最可靠的维权依靠，让劳动者能轻松地获得应有的薪水、工伤后能轻松地得到应有的赔偿和待遇，“跳楼求助”才会渐行渐远，直至彻底消失。

□王锦南

“吃闲饭”

陕西一官微被指“吃闲饭”：投诉均推给其他部门。网友质疑：每次都推给别的部门，你是来干嘛的？（12月20日《华商报》）

□陶小莫